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
段10號

承辦人：余旻霏

電話：(02)2570-2330#5422

電子信箱：c802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輔字第1133017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表揚本市113年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，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受理推薦及自薦，請轉知所屬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表揚本市優秀運動選手、教練、推展運動有功之績優團體及人員，特訂定前開要點，並設有「傑出運動選手獎」、「優秀運動教練獎」、「績優體育團體及個人獎」、「運動推手獎」、「推動運動性別平等獎」及「終身成就獎」等獎項；本（113）年度訂於9月10日假臺北體育館舉行表揚典禮頒獎。
- 三、為循前開要點進行評選，請於113年6月30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免備文寄送推薦資料至本局輔導管理科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7樓），並於信封標註「臺北市113年運動有功表揚典禮推薦資料」，所送資料須含：
 - （一）紙本推薦表。（公告於本局官網（<http://sports.gov.taipei/>）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，請下載列印。）
 - （二）推薦表Word檔及相關照片、證明文件之電子檔，請以光碟片或隨身碟提供。
- 四、鑒於推薦資料初審作業已往多有接洽補件之需求，爰建請儘早投件，並可視需要，就上述推薦資料相關問題洽本局余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2570-2330轉5422）先行確認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（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（已停用）、蘭陽技術學院（已停用）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（已停用）除外）、國家運動訓練中

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板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韻律操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滑雪滑草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療癒瑜伽協會、臺北市內湖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臺北市足球推廣協會、臺北市東園球類運動推廣協會、臺北市健美健身運動協會、臺北市基層棒球發展協會、臺北市單車運動協會、臺北市成功射擊協會、臺北市正義射擊協會、臺北市六六健康體育協會、臺北市武舞協會、臺北市麻將運動協會、臺北市長洪武術武學總會、臺北市水球協會、臺北市足球發展協會、臺北市社區棒球推廣協會、臺北市橄欖球協會、臺北市中山區體育會、臺北市南港區體育會、臺北市大同區體育會、臺北市大安區體育會、臺北市文山區體育會、臺北市中正區體育會、臺北市北投區體育會、臺北市萬華區體育會、臺北市士林區體育會、臺北市內湖區體育會、臺北市松山區體育會、臺北市信義區體育會、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、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、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、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萬華運動中心分公司、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松山運動中心分公司、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網球中心分公司、臺北和平籃球館

副本：